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81號

聲 請 人 陳思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慶塘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又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事件為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4號請求給付報酬金事件，原審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09號判決，則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意旨，聲請人自應向「第一審受訴法院」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